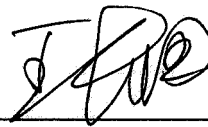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承诺对招股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王长田

控股股东：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1 年 6 月 9 日